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發展已久的香港總承建商及分包商，主要從事提供(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三大服務類別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樓宇建造服務	[70,197]	[37.4]	[88,677]	[30.6]	[210,976]	[58.4]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108,049]	[57.5]	[167,953]	[57.9]	[120,515]	[33.3]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9,549]	[5.1]	[33,226]	[11.5]	[29,936]	[8.3]
總計	[187,795]	100.0	[289,856]	[100.0]	[361,42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承接14、26及4項的大型樓宇建造服務、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以及維修及修復歷史性樓宇，合約價值超過3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樓宇建築服務、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及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方面的大型在建工程(建設進程中或尚未開工)分別有10項、12項及22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在建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預期將予確認的收益總額約為[637.3]百萬港元，其中約360.7百萬港元的未結算項目總值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擔任總承建商及分包商。作為總承建商，我們根據相關合約進行工程，並可能會在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監督及管理下向分包商指派工作。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角色一般包括提供整體項目管理及監督分包商及／或地盤勞工所進行的工作，以確保我們符合合約規定，包括進行項目的質量、安全、環境保護，以及項目乃如期及在符合預算下完成項目。作為分包商，我們一般在總承建商監督下工作並提供指派服務。

業 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總承建商及擔任分包商所產生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95,515]	[50.9]	[89,342]	[30.8]	[95,576]	[26.4]
分包商	[92,280]	[49.1]	[200,514]	[69.2]	[265,851]	[73.6]
總計	<u>[187,795]</u>	<u>100.0</u>	<u>[289,856]</u>	<u>100.0</u>	<u>361,427</u>	<u>100.0</u>

我們一般通過招標流程取得項目。就公營客戶而言，我們一般會通過(i)接獲招標邀請；及(ii)審閱政府部門在多個不同平台(包括憲報)刊登的招標邀請識別潛在項目。就私營客戶而言，我們一般獲客戶或代表客戶的代理邀請就項目遞交標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政府、準政府組織、大學、學校及私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源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3.4]%、[69.5]%及[65.7]%。我們已經與部分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逾五年。

本集團持有多項建築相關牌照及資格，使我們得以競投及進行公共工程項目。本集團名列於發展局工務科存置的承建商名冊及專門名冊。名列於承建商名冊及專門名冊使我們得以競投政府合約。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獲納入承建商名冊內「建築」類別甲組(試用期)承建商。

另外，本集團為專門名冊內「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類別及「電氣裝置」類別項下的其中一名經批准專門承造商，並獲准在香港進行有關維修及修復西式及中式有歷史樓宇的工程及電氣裝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建築工程市場總市場規模由二零一零年的606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192億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4.5%，鑑於經濟增長穩健，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持續加大，建築工程市場規模有望於二零二零年達1,732億港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7.8%。董事對我們所從事行業的潛在增長持正面態度。有關行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市場規模及增速(按分部劃分)」一段。

業 務

主要牌照、資格及認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下列香港主要牌照、資格及認證：

相關機關／組織	相關名單／類別	牌照	持有人	首次授出 ／註冊日期	現有牌照 屆滿日期	授權合約值
發展局工務科 ¹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 一建築類別	甲組(試用期) ²	進階建築	二零一二年五月 二日	不適用	合約值最高達 75百萬港元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 承造商—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 樓宇類別 ³	—	進階建築	二零一三年六月 四日	不適用	不適用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 承造商—電氣裝置類別	電氣裝置第II組別 (試用期)	訊達工程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十一日	不適用	合約／子合約值 最高達5.7百 萬港元
屋宇署	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證書 ⁴	—	進階建築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十 月十四日	不適用
屋宇署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註冊證書 ^{5,6}	A-D、F、G類(第 I、II、III級 別) ^{7,8}	進階建築	二零一一年九月 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 月二日	不適用
屋宇署	專門承造商註冊證書 ⁹	地盤平整工程 ¹⁰	進階建築	二零零六年九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九 月十日	不適用
屋宇署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證書	A、B、D、G類 (第II及III級 別)	訊達工程	二零一三年三月 七日	二零一九年三 月七日	不適用

¹ 發展局工務科指政府的發展局工務科。發展局已存置承建商名冊及專門名冊，以監察分包商競投政府合約的資格。

² 甲組(試用期)分包商可競投同一類別的任何數目甲組合約(即合約價值最高達75百萬港元)，惟其已經持有的甲組合約工程總值及在同一類別下爭取的甲組合約不得超過75百萬港元。

³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類別分包商符合資格競投有關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及構築物的政府合約。

⁴ 現時的牌照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授出，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屆滿。

業 務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不包括指定類別的任何專門工程的一般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 5 小型工程承建商符合資格進行多類小型工程。
- 6 小型工程乃根據其規模、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分類為三個級別，並須受到不同程度的監控。小型工程乃根據其性質分為七個類別(即A、B、C、D、E、F及G類)。
- 7 A類(改建及加建工程)；B類(修葺工程)；C類(關乎招牌的工程)；D類(排水工程)；E類(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F類(飾面工程)；及G類(拆卸工程)。
- 8 第I級別(高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有44項小型工程項目)；第II級別(中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有40項小型工程項目)；第III級別(低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有42項小型工程項目)。
- 9 註冊專門承造商可進行其所記入的分冊內相應類別的專門工程。五類工程獲指定為專門工程：拆卸工程、基礎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通風系統工程。
- 10 所有地盤平整工程均為地盤平整類別的專門工程，惟屋宇署規定的情況除外。

據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取得就進行本集團在香港的活動而言所需的一切必要牌照、資格及認證。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重續營運所需的牌照、資格及認證遭遇任何拒絕。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就於任何牌照屆滿時作出重續並無任何重大障礙。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就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存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宜。

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及時取得及維持香港營運所需的一切必要牌照、資格及認證，我們維持載列其相關資料的記錄，當中包括其各自的重續要求。行政、會計及財務部負責於牌照、資格及認證屆滿前向相關機關遞交資料，並檢查是否已經及時遵守所有適用規定，以確保我們維持就提供予客戶的服務而言屬有效的牌照、資格及認證。我們的執行董事將會不時審閱我們的牌照、資格及認證。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憑藉其具經驗的管理及廣泛項目經驗，在香港建造業已建立聲譽。我們的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已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及增長潛在作出貢獻。

經驗及能力多元化

我們已在樓宇建築服務以及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

隨我們作為香港樓宇類別項下的甲組(試用期)分包商的資格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我們亦符合資格作為28名「歷史建築維修及修復」類別項下專門名冊上的承建商之一，據此我們獲准在香港進行有關維修及修復西式及中式有歷史性樓宇之工程。

我們的執行董事林先生及梁先生以及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在建築行業具有介乎超過14年至34年的經驗，林先生、梁先生及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具有淵博知識、豐富項目經驗及行業洞察力，不僅有助我們及時提交競標，亦改進我們關於項目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從而提高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我們的董事相信，憑藉上述資格及我們所累積超過14年營運經驗，我們將能夠繼續承接不同類別的項目，並把握建築行業的增長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大部分成員已接受大專或以上教育或取得專業資格。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結合彼等的經驗、知識及洞察力，我們的董事相信，管理層團隊能夠領導本集團在此一具競爭行業表現出色，並利用市場地位確保未來增長。

與客戶、分包商及建築材料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

我們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我們相信，本集團與其客戶的關係年期及與再度惠顧客戶取得多個項目均可證明我們的質量。逾30名客戶已授予我們超過一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帶來收益)，而許多客戶則與我們具有業務往來超過五年。

業 務

我們與主要分包商及建築材料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分別介乎約一至九年及一至五年。我們董事相信與分包商建立關係為維持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並確保我們業務營運的穩定性及高效性。我們董事亦相信與建築材料供應商建立關係有助我們確保我們獲供應材料的質量，並使本集團得以具備充足的材料供應(尤其是在供應有限的情況下)。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的穩固往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納入「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類別項下的專門名冊，並獲准在香港進行有關維修及修復西式及中式有歷史樓宇的工程。鑑於政府根據活化計劃及維修資助計劃推行措施以保護及維護歷史建築，而我們持有保育及維修歷史建築所需的牌照、資歷及項目經驗，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把握活化計劃及維修資助計劃所帶來的新商機，不僅能夠提升公司聲譽及市場地位，同時更能加強本集團創造收益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承接若干維修及修復項目，負責維修及修復位於中環的歷史建築前政府辦公樓，該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動工，並於二零一五年大致完成。我們亦為灣仔一處有歷史性的屋群進行活化及保育工程，該工程於二零一三年動工，並仍在進行中。

綜合樓宇建築承包服務

擁有逾14年營運經驗，本集團具備豐富的工程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樓宇建築工程；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裝備服務；以及歷史建築維修及修復工程。此外我們擁有廣泛的知識及技術，可提供度身訂制的服務，解決客戶的不同需要。我們相信，本集團在各類樓宇建設服務方面具備豐富的項目經驗以及深厚的知識與技術，加上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低成本服務，因此得以確保工程的連貫性及質量，令我們更具競爭優勢，爭取來自現有顧客及新顧客的商機。

自有內部地盤員工及地盤勞工進行建築工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具有一隊由工料測量師、安全及健康員工、技術員工、監工及地盤勞工組成，逾150名具有相關技能的員工，以確保我們可有效率地完成質量建築工程。根據香港建造商會進行的調查，香港建築行業勞工短缺情況一直為分包商面臨的持續問題。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具有自身的地盤員工及地盤

業 務

勞工團隊為我們的其中一項競爭優勢，原因是我們能夠監督所進行工程的質量，且我們可在管理資源時維持靈活性。我們向僱員提供培訓及晉升前景。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工作將提升整體效率及僱員質量，並可有助於吸引及挽留人才。

業務策略

持續擴充樓宇建築工程的服務範疇

為向客戶提供綜合服務，我們擬擴充樓宇建築工程服務，並申請可能需要的額外牌照、許可證或資格。於上市後，本集團將會具備更多資本資源，而我們可藉以競投更多政府項目。

本集團進行的分包工程多於總承包工程。部分總承包工程需要達到若干營運資金需求。因此，我們擬利用[編纂]以增加營運資金，藉以承接更多總承包工程，並擴充本集團的業務。於[編纂]後，我們有意運用[編纂]申請更多或較高級的牌照，例如發展局工務科樓宇類別的公共工程批准承建商乙組（試用期），並作為總承建商更積極參與項目競標。有關我們從事申請更多或較高級牌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持續加強我們在業內的市場地位，並擴充我們在香港的市場佔有率

於政府宣佈興建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及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後，預期未來數年的構築物及設施增長將會大幅。另外，從活化計劃及維護計劃可見，政府刺激市區重建計劃及活化舊式工廈的政策為香港公共分包商提供更大市場機會。我們擬繼續利用多項牌照及資格以及在建築行業的廣泛經驗，並參與未來的十大基建項目，藉以加強在香港市場的地位。

探索新建築技術及方式

本集團擬探索新建築技術及方式、尋求方式減低成本及加強項目管理及執行的質量。我們亦擬藉實行建築資訊模型軟件加強資訊科技系統及數據庫，藉以作出較佳項目監察及控制。

業 務

持續改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持續成功的關鍵。我們相信，聘請、培訓及激勵具備出眾表現及廣泛經驗的專業員工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尋求成功而言乃屬至關重要。本集團已投資及將繼續投資於僱員，並將會繼續就業務聘用及培訓合適人員。我們具備系統化方針聘用符合我們的業務發展需要的人才。

鑒於政府對公共工程項目的需要有所上升，本集團擬擴展樓宇建築工程的服務。由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擬藉聘請額外合資格及具經驗的員工擴充內部專業團隊人員。本集團亦計劃持續加強其人力資源管理流動，並定期評核僱員表現，且為具能力的僱員提供本集團內部的職業前景。我們亦將會繼續評核薪酬制度及優化激勵計劃，以確保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且有關激勵乃與表現相符。

實行業務策略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尚未識別任何收購目標，且並無任何收購計劃。有關實行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業務模式及營運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i)樓宇建築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樓宇建築服務

樓宇建築服務包括結構性及／或工程工作。我們一般向公營及私營客戶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及私人公司。我們的主要責任包括(i)整體樓宇建築，包括樓宇、打樁、拆卸及地盤平整；(ii)供應或採購材料供應，並在有需要時委聘分包商；(iii)確保工程乃根據合約規格及客戶要求進行；(iv)聯絡所有人士以確保項目乃如期取得進展，及(v)進行指定服務。我們承接多項包含樓宇建設服務的工程，其中包括珠港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在有關項目中，我們負責建造樓宇及設

業 務

施，包括建築及建築商工程、混凝土結構、持水結構物、地基（不包括打樁工程及預鑽工程）、磚工、木工、五金、鋼鐵及金屬工程、批盪及鋪砌、玻璃工程、髹漆、給水排水潔具安裝及與樓宇服務相關的安裝雜項工程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樓宇建築服務分部所貢獻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70.2]百萬港元、[88.7]百萬港元及211.0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約37.4%、30.6%及58.4%。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的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益貢獻分別約為[108.0]百萬港元、[168.0]百萬港元及120.5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約[57.5]%,、[57.9]%及[33.3]%。我們的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涵蓋商業及政府樓宇等範疇。我們一般提供的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包括多種類型，如防水工程、移除或安裝硬件、一般翻新工程（塗漆、磚工、泥水工作等）及安裝消防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為位於尖沙咀的酒店發展項目進行改建及加建工程，該項目於[二零一三年]開始，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完成。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益貢獻分別約為[9.5]百萬港元、[33.2]百萬港元及[29.9]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約[5.1]%,、[11.5]%及[8.3]%。我們獲公營及私營客戶高邀請在香港提供西式及中式有歷史性樓宇的維修及維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承建商身份承接若干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項目，包括維修並修復位於中環的前政府辦公樓。

總承包及分包

我們分別擔任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作為總承建商，我們負責監督整個項目。我們的職責範圍包括(i)溝通並了解項目要求，更新並記錄項目管理程序，如工作分解架構及工程時間安排；(ii)與分包商保持聯絡及在分包商與本集團之間分配工程，以確保所有工程按時完成；(iii)進行實地監督並確保所有工程按客戶要求及合約具體規定完成；(iv)委聘分包商、材料供應商及其他專業人士；(v)識別及解決任

業 務

何可能影響工程竣工及質量的問題。作為分包商，我們在總承建商監督下施工，並按委託完成服務。

已完成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完成合約金額達3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合約：

項目代碼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項目期間 (附註1)	獲授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1	柴灣一座墓園新龕場樓宇的上蓋工程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	99,392	—	25,099	67,388
A3	香港國際機場或附近建議新綜合體及航空公司辦事處的設計及建設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	29,437	—	8,172	19,955
A5	荃灣一座墓園建議延伸至龕場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38,383	9,499	16,087	—
A6	大埔訓練場的設計及建設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	22,000	20,785	447	—
A7	於元朗建設足球場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	14,735	3,226	6,115	5,214
A8	屯門第27區園景工程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	13,714	4,298	8,683	919
A9	新氣象雷達安裝建設工程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	13,800	3,893	5,986	2,237
A10	荃灣一座墓園開設龕位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	10,822	7,501	—	856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項目 代碼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項目期間 (附註1)	獲授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11	屯門寵物公園的建設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	5,216	4,279	1,647	758
A12	油麻地一間書院內 新人造草皮足球場 的設計及建設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四年二月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	5,700	1,088	4,931	181
A13	旺角公廁的建設工程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二年八月 至二零一三年六月	9,857	4,556	1,105	—
B1	尖沙咀酒店發展項目 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改建、加建、 裝修工程及 樓宇服務	二零一三年四月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	48,892	26,750	22,555	11,008
B2	銅鑼灣一間購物中心 的翻新工程、改建 及加建工程	改建、加建、 裝修工程及 樓宇服務	二零一四年九月 至二零一五年九月	34,380	—	24,626	10,457
B3	薄扶林一間大學學生 宿舍翻新工程的設 計及建設	改建、加建、 裝修工程及 樓宇服務	二零一五年六月 至二零一五年九月	27,000	—	—	29,858
B4	將軍澳一間家庭服務 中心的翻新	改建、加建、 裝修工程及 樓宇服務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至二零一五年二月	15,267	1,765	13,884	—
B6	交通運輸中心的翻新	改建、加建、 裝修工程及 樓宇服務	二零一四年一月 至二零一四年八月	9,888	1,667	7,092	214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項目 代碼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項目期間 (附註1)	獲授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7	將軍澳一間學院的校院開發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12,250	—	—	8,262
B8	石門一處商業發展項目裝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	4,363	—	—	8,199
B9	藍田一間學校的管道及渠務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8,364	—	6,217	673
B10	清水灣一間學校的維修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	5,330	1,678	4,931	—
B11	大埔一座政府辦公樓供電房建設及服務器機房新及相關屋宇設備安裝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	8,319	—	—	6,392
B12	長沙灣一間辦公室的裝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	3,226	—	6,290	33
B13	Westwood一間醫療中心裝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	5,215	—	5,732	457
B14	屯門一間數據中心供應及安裝營造商裝修及改建和加建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	11,709	6,129	—	—

業 務

項目 代碼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項目期間 (附註1)	獲授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15	將軍澳一間購物中心翻新工程的設計及建築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	4,687	—	5,823	164
B16	將軍澳一間辦公室的內部裝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5,693	5,275	430	60
B17	一間禮堂的裝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4,636	—	1,787	3,897
B18	九龍一間學校的主要維修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	5,630	—	5,263	4
B19	將軍澳一間購物中心的翻新工程的設計及建設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4,700	3,580	1,108	266
B20	政府辦公樓裝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3,653	—	1,237	3,268
B21	柴灣一間辦公室的裝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3,750	1,698	2,328	119
B22	九龍城一間購物中心的加建及改建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3,464	3,403	—	211
B23	堅偉大廈內的政府樓宇的翻新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	3,760	—	3,517	—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項目 代碼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項目期間 (附註1)	獲授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24	天水圍體育中心及 社區會堂改善工程	改建、加建、 裝修工程及 樓宇服務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3,075	—	3,075	—
C2	搬遷中環一訖辦公室 政府總部	維修及修復有 歷史性樓宇	二零一四年一月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0,639	189	6,467	3,950
C3	中環一教堂的 改善工程	維修及修復有 歷史性樓宇	二零一五年七月 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4,589	—	—	5,191
C4	馬鞍山一間教堂的 設計及建築工程	維修及修復有 歷史性樓宇	二零一四年九月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3,924	—	3,773	13

附註：

- 項目期間一般指首份中期付款發票或採購訂單日期或建築師證明書日期或動工函日期或採購訂單動工日期至實際完成證明指明完成工程日期或最後一份中期付款發票或採購訂單日期之期間或工程報告紙制版之日期。
- 合約金額指接納函、原招標文件或合約所列明的合約金額，不計及任何可選擇項目、變更訂單及項目期間延長作出的調整。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合約金額超過3百萬港元的進行中項目簡要詳情：

項目 代碼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預期項目年期 (附註1)	獲授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截至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收益 金額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竣工百分比 (%)
A2	珠港澳大橋配套 建設工程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五年八月 至二零一七年十月	339,342	122,126	36
A4	在元朗設計及興 建貨倉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四年六月 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34,174	41,222	121
A15	珠港澳大橋跨境 設施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六年七月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	91,414	—	0
A16	珠港澳大橋鋼筋及 金屬工程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六年七月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	25,773	—	0
A18	在旺角興建多幢 新樓宇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五年九月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7,040	6,384	24
B5	銅鑼灣一間會所的 改建及加建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 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五年八月 至二零一七年一月	15,321	12,909	84
B25	尖沙咀一間酒店 大堂及車道翻修	改建、加建、裝修 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八月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2,000	—	0
B26	沙田一間倉場 無障礙通道改善	改建、加建、裝修 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五年九月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	9,300	5,006	54
B27	紅磡網絡備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 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九月 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4,640	—	0
B28	水喉渠務安裝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 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三月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28,831	1,479	5
B29	大埔濾水廠的 機電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 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九月 至二零一七年七月	7,180	—	0

業 務

項目 代碼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預期項目年期 (附註1)	獲授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截至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竣工百分比 (%)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收益 金額 (千港元)	
C1	活化及保育灣仔 屋群	歷史建築維修及 修復	二零一三年九月 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56,924	39,532	69
C6	粉嶺前裁判法院 活化保育工程	歷史建築維修及 修復	二零一六年七月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	6,023	—	0

附註：

1. 項目期間一般指項目工程計劃期間或合約或接納函或標書或動工令或建築師指令所載之期間。
2. 合約金額指原招標文件或合約所列明的合約金額，其會因變更訂單及項目期間延長而有所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但尚未展開的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獲授但尚未展開的項目的簡要詳情：

項目 代碼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項目授出	合約金額
			日期 (附註1)	(附註2) (千港元)
A19	學校擴建及改善項目的 設計及建築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三日	65,658 (附註3)
B27	更換元朗現有升降機	改建、加建、 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5,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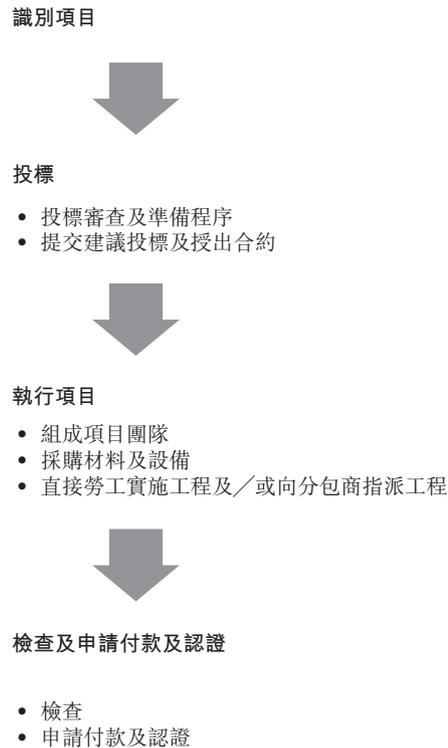
附註：

1. 項目授出日期指項目獲授予本集團的日期。
2. 合約金額指原招標文件或授出函所列明的合約金額，不計及變更訂單及項目期間延長而作出的調整。
3. 本項目的招標包括不同報價選項。客戶已接納我們的招標，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決定將採用的選項。此處列明的合約金額指招標文件所列最低金額選項的合約金額。

業 務

營運

下圖說明本集團所有三種主要服務（即(i)樓宇建築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及(iii)維修及修復歷史性樓宇）的典型交易的主要工作流程步驟：



流程由邀請投標開始至客戶接納一般需時約兩個月。項目年期乃由提交標書及授出合約所需的時間以及客戶按照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指定的時間而釐定。

業 務

項目識別

我們一般會通過(i)接收邀請函或另行知悉公開招標；或(ii)客戶或其代理要求報價而識別潛在項目。招標通知一般包括組成招標的辦事處聯絡詳情、所需工程的簡要描述、預期開始日期、合約年期、招標結束時間及項目的任何其他詳情。

私營客戶

就香港的私營客戶而言，我們可能會藉直接自客戶或代表客戶的代理接獲邀請函而獲知會招標項目。大型公司及上市公司一般依賴招標流程挑選承建商。

公營客戶

香港公營客戶包括政府部門及準政府實體。我們一般藉每星期審閱政策憲報或政府網站的招標通告知悉公開招標。就選擇性招標而言，倘我們在相關經批准承建商／供應商名單上，相關實體將會以邀請函知會我們。

招標

招標審閱及準備流程

本集團的招標團隊由工料測量師連同執行董事梁先生(作為領導人)組成。有關梁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於接獲招標邀請後，招標團隊將會就工程範疇、複雜程度、難度、成本、時限及本集團過往曾完成的類似項目審閱招標要求，藉以評核項目的可管理性及盈利能力。

我們亦將會進行初步分析，而招標團隊將一般會進行風險評估，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必要牌照、資源及資金以達到合約要求。有關分析及評估的結果連同項目的盈利能力及可管理性將會於決定是否提交招標時予以考慮。倘我們認為項目屬商業上可行，我們的招標團隊將會繼而準備招牌提交資料。我們的招標書一般包括(i)回標書；(ii)費用時間表／或數目賬單；及(iii)招標概要。

提交招標及授出合約

於提交招標作主要合約前，其一般將會由項目秘書審查並由我們的管理層批准及簽署。

業 務

釐定價格

當我們就潛在項目準備報價時，我們將會按貨幣價值及百分比估計毛利率。我們董事認為項目的毛利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我們的能力、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按照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初步報價得出)、我們就類似項目收取的過往費用、市場現時的費用水平及合約磋商階段的競爭狀況]。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會協助準備報價，且彼等負責如期分析項目規定及估計材料金額、完成項目所需的勞工及時間。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支持性報價亦將取得以作估計。我們的報價一般包括價目表，當中載有各項將會進行之工程的費用。我們的董事確認，材料價格波動一般將會於釐定價格流程期間轉嫁予客戶。

管理層負責釐定主要項目的最終價格。然而，倘本集團須於展開項目後進行原先項目規格並無包括的變更工程，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將會對變更工程進行計量及評核，並對合約金額作出調整。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偏離事故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提交我們的項目報價後，我們將會回應客戶提出的查詢及／或與客戶磋商合約條款。我們會保留所提交全部標書的記錄，而不論其結果。有關安排一般可促進我們就準備日後報價的策略進行評核、檢討及調整。

於提交招標後，客戶可能會以訪談或查詢形式與本集團釐清招標詳情。根據本集團所提交的標書，客戶可能會與本集團就商業及技術條款進行進一步磋商。

於招標成功後，客戶隨即以授出函、意向書或採購訂單形式確認向本集團授出合約，或由本集團與客戶訂立正式合約。

實行項目

只要我們獲客戶正式委聘，我們將組成項目團隊，其將會負責制定及提交總計劃，其將促進對客戶的整體項目管理，當中訂明不同工程部分以及建議進行工程的

業 務

次序及時限。實行流程包括組成項目團隊、制定總計劃、採購材料及設備以及由我們的地盤勞工實行工程及／或向分包商指派工作。

組成項目團隊

項目團隊均就各項目組成。一般而言，項目團隊包括項目總監、項目經理、地盤代理、工料測量師、項目工程師、項目協調員、註冊安全人員、安全總監及監工。我們的項目團隊負責制定及提交總計劃、整體管理我們的項目，當中包括根據招標文件所載的工作計劃及計劃安排分包商及採購材料。項目團隊亦將會審閱設計，並按需要對設計提供意見。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人員於實行授予我們的項目階段進行的部分一般職務：

(i) 項目總監

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我們的項目總監，並主要負責審閱及提供整體規劃的公司資源、實行及監督項目、挑選合適人員、供應商及分包商執行項目並提供所需支持及資源以就項目維持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有關林先生資格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ii) 項目經理

我們的項目經理對項目總監負責。項目經理負責委任地盤員工、管理及監控營運項目、評估項目員工的資格及經驗以及確保遵守合約及法定要求。

(iii) 地盤代理

我們的地盤代理主要負責於建築地盤進行監督，以確保工程乃根據規格及繪圖進行、檢查所有機械及設施，包括能源及手持工具、確保所有機械及設施均處於良好狀況、規劃、指示、組織及控制建築項目的活動、發展及實行質量監控項目、在項目經理及項目總監指示下協調材料及供應鏈管理，以及定期向項目經理匯報項目狀況。

業 務

(iv) 工料測量師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主要負責在項目的整個生命週期（由招標至完成後）進行成本規劃，例如使項目及時及在預算之內進行，以及確保建築成本及生產乃盡可能獲有效率地管理。工料測量師亦負責準備中期付款申請及決算、準備分包商中期付款及執行地盤計量工作。

(v) 項目工程師

我們的項目工程師對地盤代理負責。我們的項目工程師負責設計及計算部分臨時構築物、進行技術、組織及監督角色以及聯絡項目所涉及的任何諮詢人、分包商、工料測量師及一般工作團隊。

(vi) 項目統籌

我們的項目統籌對項目經理及／或地盤代理負責。項目統籌負責審閱客戶要求、知會相關員工經修訂的服務要求、實地監督員工、採購所需材料、設備及設施、監督及協調分包商工作、檢驗實地工作、監察工程進度並就項目的詳細運作與監工溝通。

(vii) 註冊安全主任

我們的註冊安全主任主要負責就安全事宜及防止受傷以及有關安全健康的法定規定提供地盤管理建議、協助所有層級的僱員的安全培養、監督有關損傷的分析及資料、評估意外趨勢及審閱整體安全表現、並根據最新準則制定安全政策，並監察工地活動以確保工人遵守本集團的政策及政府的安全規例。

(viii) 安全監督

我們的安全監督主要負責協助我們的註冊安全主任進行彼等的職務、監督工人遵守安全準則以及安排及進行健康安全檢查計劃，並監察監督員工及分包商的安全表現。

業 務

(ix) 監工

我們的監工主要負責於建築地盤監督勞工，以確保工程乃根據規格及繪圖進行、檢查所有機械及設施，包括能源及手持工具、確保所有機械及設施均處於良好狀況、安排供應材料。監工就項目狀況及事宜向地盤代理匯報。

採購建築材料及設備

我們一般會自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並在有需要時就項目採購或租賃設備。我們所採購的建築材料一般會由供應商直接送往工程地盤。普通建築材料包括混凝土、砂、鋼、水泥、照明材料、木材、門配件及金屬工程。本集團根據工程進度決定在地盤存放充足數量的材料，所有的材料將儲存於施工現場供直接使用。本集團一般並無持有任何建築材料作為存貨，原因是有關建築材料乃按逐個項目根據項目規格採購。視乎工程性質而定及／或倘由分包商直接提供有關材料更具成本效益，則可能會由分包商採購建築材料。分包商所提供有關材料的成本乃計入分包收費內。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為確保將使用建築材料的質量符合客戶預期並與合約要求一致，本集團可能會為分包商採購若干建築材料。一般而言，付款乃於0-60日的信貸期按月結付或於運送建議材料或之前以現金或支票結付。我們已與建築材料供應商建立工作關係，且並不預見日後在採購建築材料方面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為確保服務質量，我們訂有程序自經批准供應商名單挑選及委聘供應商，詳情見本文件「分包商及供應商挑選準則」一節。

我們項目的部分樓宇建築工程需要使用機械及設備。視乎項目而定，我們的分包商可能需要自行配備所需機械以進行其工程。有關機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機械」一節。

地盤勞工實施工程及／或向分包商指派工程

在部分項目中，我們向分包商指派部分建築工程。我們分包予分包商的工程一般屬勞工密集性或需要特定技能組合，如拆卸、圍板、混凝土、塗漆、木工、鋼材及金屬工作、鋼筋屈紮及防水。為確保工程優質，我們一般並不鼓勵分包商進一步

業 務

分包工程。通過委聘分包商，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分散風險及專注於質量保證。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相信，我們可更佳地監察項目，原因是分包使本集團減低監察大量具有不同技能的工程的需要。另外，我們可更佳地按需要就部分項目指定的技能組合及技巧管理資源，而作為一般建築商，本集團未必具備有關技能組合及技術。為確保服務質量，我們訂有程序自經批准供應商名單挑選及委聘供應商，詳情見本文件「分包商及供應商挑選準則」一節。

檢驗以及申請付款及認證

檢驗

在實行及執行項目的過程中，我們的項目團隊將會定期就所有已完成工程進行質量檢查及檢驗，以確保本集團及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均遵守相關合約所載的規定。我們的客戶亦可能會不時進行檢驗。

申請付款及認證

本集團按照工程的完成階段確認收益。我們根據各相關合約的條款收取進度付款，而我們的進度付款申請一般乃按月作出。於接獲付款申請並經檢查後，客戶將於我們作出付款申請日期起需時約2至4個星期內出具中期付款證明書，認證前一個月已完成的工作。我們的客戶將會按照證明書金額減去任何保留金及／或根據合約作出的折扣及／或任何調整作出付款。我們的客戶一般會自中期付款證明書日期起計30日內作出付款。最終付款的程序與中期付款相同。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退還。

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客戶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機會乃產生自審閱不同政府部門在憲報刊登的招標邀請或接獲招標邀請。我們已經與現有客戶建立關係。儘管我們能夠依賴現有的客戶群、聲譽及客戶轉介，我們將會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如懸掛橫額及／或廣告牌，在建築地盤展示本集團的名稱及標誌，為本集團作宣傳。

業 務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的公眾客戶包括政府及準政府實體以及私營公司。一般而言，我們的項目乃按逐份合約為基準進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87.8]百萬港元、[289.9]百萬港元及[361.4]百萬港元。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乃源自私營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源自私營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5.3] %、[85.6] %及[85.6] %。我們的所有收益均源自我們在香港提供的服務。

下表載列按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界別劃分的收益貢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客戶	[46,326]	[24.7]	[41,675]	[14.4]	[51,947]	[14.4]
私營客戶	[141,469]	[75.3]	[248,181]	[85.6]	[309,480]	[85.6]
總計	[187,795]	100.0	[289,856]	100.0	[361,427]	100.0

附註：就本計算而言，公營客戶包括政府、準政府實體、慈善組織及教育機構。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大客戶所貢獻的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73.4 %、69.5 %及65.7 %，而最大客戶的收益則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6.0 %、33.0 %及23.0 %。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關係自下列年份起
1	客戶A	香港私營分包商	[48,816]	[26.0]	樓宇建築服務；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零二年
2	客戶B	香港私營物業投資公司	[26,750]	[14.2]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三年
3	客戶C	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公司	[23,920]	[12.7]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一年
4	客戶D	建築相關事宜委員會	[20,785]	[11.1]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零年
5	客戶E	政府部門	[17,660]	[9.4]	樓宇建築服務；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維修及修復歷史性樓宇	二零零八年
五大客戶綜合			<u>[137,931]</u>	<u>[73.4]</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關係自下列年份起
1	客戶A	香港私營分包商	[95,667]	[33.0]	樓宇建築服務；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零二年
2	客戶C	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公司	[42,756]	[14.8]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一年
3	客戶E	政府部門	[24,176]	[8.3]	樓宇建築服務；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二零零八年
4	客戶B	香港私營物業投資公司	[22,555]	[7.8]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三年
5	客戶F	香港私營分包商	[16,229]	[5.6]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二零一三年
五大客戶綜合			<u>[201,383]</u>	<u>[69.5]</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關係自下列年份起
1	客戶A	香港私營分包商	[82,974]	[23.0]	樓宇建築服務；改建、 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零二年
2	客戶G	香港上市交通基建公司的 附屬公司	[82,714]	[22.9]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五年
3	客戶H	香港一間大學的學生宿舍	[30,051]	[8.3]	改建、加建、裝修 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四年
4	客戶I	香港的私營公司	[21,919]	[6.1]	樓宇建築服務；改建、 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四年
5	客戶J	香港私營建築及諮詢集團 的附屬公司	[19,955]	[5.5]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四年
五大客戶綜合			<u>[237,613]</u>	<u>[65.7]</u>		

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任何主要客戶，主要基於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有能力覓得替代客戶，例證：(a)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二大客戶為客戶B，於該財政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4.2%；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比重下降至約7.8%；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跌出五大客戶之列；(b)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四大客戶為客戶D，於該財政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1.1%，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亦跌出五大客戶之列；(c)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五大客戶為客戶E，於該財政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4%；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比重下降至約8.3%，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更跌出五大客戶之列；(d)於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中四名客戶，即客戶G、H、I及J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均非我們的五大客戶；及(e)本集團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因此本集團能夠持續靈活選擇客戶；

- (ii) 客戶A為一名私營承建商，於香港從事提供建築服務，自二零零二年與我們展開業務關係以來一直為獲批准一般承建商。在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獲批准為一般承建商前，由於我們未持有以總承建商身份投標建築工程所需牌照，我們獲客戶A委聘為其所獲批項目的分包商。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獲批准為一般承建商，但由於我們的長期商業關係，我們仍繼續承接客戶A的項目，而非以總承建商身份直接投標相關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客戶A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26.0%、33.0%及23.0%。

我們已經與客戶建立關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因本集團的過失而提早終止任何主要合約及造成重大違約。

與客戶合約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招標獲授予本集團後，按逐個項目與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該等與客戶的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工作範疇及資源分配

工作範疇訂明地盤及我們需要進行的工作，並有時提述合約附錄的詳盡規格及繪圖。該合約亦可能會包括將分配至項目的指定技術員工的百分比。

(ii) 合約年期

我們的合約一般為期少於兩年，惟可能須申請延長時間，致使可延長原合約年期。合約年期一般載列管有的暫時日期及完成日期。我們的合約為各方提供權利在不同指定情況下終止。

(iii) 進度付款

我們一般會按月就當月已完成工程申請進度付款，而我們會按月作出有關申請。申請包含一項聲明，當中載列我們對前一個月所進行工程的總估值估計。付款須待客戶或其代表進行的檢驗及評估獲信納後方可作實，而中期付款證明書一般於

業 務

我們申請付款當日起計約兩至四星期內頒發。於出示經認證付款證明書後，我們的客戶將會向我們作出付款，並扣除根據合約將由客戶保留的任何保留金及／或根據合約作出的折扣及／或任何調整。

(iv) 缺陷責任期

我們一般於指定缺陷責任期負責糾正客戶或彼等代表於缺陷責任期內不時識別的所有缺陷或過失。該期間一般為自項目實際完成起計12個月。應付予本集團的合約金額的合理扣減亦可能會就缺陷作出。

(v) 保留金

客戶一般有權持有一部分進度付款，以保證本集團的盡職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公眾及私營客戶一般持有最多達合約金額的5%作為保留金。然而，彼等將一般於完成或緊隨實際完成項目後發還保留金的50%，並於缺陷責任期結束後發還其餘50%的保留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為約[14.3]百萬港元、[20.8]百萬港元及[23.5]百萬港元。

(vi) 變更訂單

客戶可能會於我們履行相關合約的過程中發出指示，指令變更設計、質量或數量。倘變更工程乃與合約所訂明的工程相同或相近，變更訂單項下的工程費率一般符合合約內的費率時間表。倘建築合約項下概無等同或類似項目供參考，我們的客戶與本集團將會磋商合約價格調整。

(vii) 保障客戶條文

除保留金外，部分客戶可能會要求本集團提供由銀行或保險公司以彼等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客戶可能會要求履約保證以保障本集團妥為履行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銀行或保險公司向我們的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分別為約[10.8]百萬港元、約[9.3]百萬港元及約[11.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履行保證的金額一般不會超過合約金額的10%，而其將一般於實際完成項目後發還予本集團。

(viii) 價格調整條文

在我們的部分合約中，價格調整機制可能適用，倘勞工及材料成本有任何波動，則可能會調整總合約金額。

業 務

(ix) 終止合約

客戶可終止合約的理據一般包括倘本集團(a)於接獲客戶進行通知後中止進行工程；(b)未能盡職進行工程或持續違反合約；或(c)並無遵守客戶的指示。

本集團可終止合約的理據包括倘客戶於合約列明的付款期內並無向我們支付已認證金額，或致使於訂明期間中止進行全部或幾乎全部工程。

一名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聘請我們就一開發項目進行建設工程。由於建設工程暫停近一年，我們通知客戶合約不再按原合約總額履行，同時我們要求客戶就成本上漲作出賠償，或廢止合約。其後，我們與客戶訂立結算契據，雙方同意解除合約並從合約中釋放雙方，由客戶支付賠償。董事確認，註銷合約乃出於客戶商業決策，並無對公司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與客戶的對應收費安排

根據弗若斯特沙文報告，按照建築業慣常做法，總承建商可代表其分包商就土木工程項目支付若干開支。該等開支一般於總承建商應付分包商的項目服務費中扣減。有關付款安排稱為「對應收費安排」，而當中涉及的款項則稱為「對應收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主要客戶之一客戶G存在對應收費安排。該等對應收費主要由購買建材之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構成。我們的客戶可能購買本集團合約中指定建材，而該等建材購買成本將透過應付客戶付款抵銷結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客戶G的A2項目之對應收費總額約為24.9百萬港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存在重大對應收費安排至客戶G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客戶G		
源自客戶G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82,714]	[22.9]%
客戶G產生之對應收費及開支以及 佔購買建材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24,908]	[33.4]%
平均毛利率 ^(附註)		[22.0]%

附註：平均毛利率按該客戶相關所有項目毛利總額除以相應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益總額計算。

業 務

供應商及分包商

分包商及供應商挑選準則

本集團維持經批准供應商及分包商清單，其乃按持續基準更新。該評估包括評核及審查其(i)表現；(ii)聲譽；(iii)產品或服務質量；(iv)價格；(v)信貸期；(vi)交付；(vii)質量承諾；(viii)責任；(ix)材料、服務或工藝監控；及(x)回應。我們按照彼等的過往經驗、技能、現時工作量、報價及過往工作質量自經批准分包商清單挑選分包商。我們不時根據彼等的表現評估檢討及更新內部經批准分包商清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經批准供應商及分包商清單具有逾[240名供應商]及[150]名分包商。於實行項目期間，我們的項目經理將會會見獲委聘的分包商，並密切監察其工程進度及表現。本集團與分包商訂立的標準分包一般規定分包商須遵守招標文件相關部分的要求及條文。

為確保我們服務的質量且除非若干供應商及分包商乃由我們的客戶就項目指定外，我們一般會在挑選項目供應商或分包商時參照該等清單。

供應商

本集團的建築材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混凝土、沙、鋼材、水泥、照明材料、木材、門戶配件及金屬工程]的供應商。我們乃按逐份合約委聘建議材料供應商，故並無與建築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建築材料供應商分別佔來自全部供應商的總採購額的約22.6%、26.5%及37.4%，而我們自最大建築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來自全部供應商的總採購額的約6.0%、7.5%及11.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位於香港，故所有採購均以港元計值。供應商向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60日內，而我們通常以現金或支票結算款項。本集團一般就產品及服務維持多名建築材料供應商，以避免過度依賴單一或少數建築材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築材料並無嚴重不足。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建築材料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	建築材料 採購額 (千港元)	佔建築材料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提供予本集團的 材料	關係自下 列年份起
1	供應商A	電子材料批發公司	[1,578]	[6.0]	電子材料	二零一零年
2	供應商B	鋼材供應公司	[1,393]	[5.3]	鋼材加固	二零一二年
3	供應商C	一家提供電力、機械及建築 科技服務、大型裝置服務及 營運及維修服務的公司	[1,139]	[4.3]	門戶配件及金屬 工程	二零一一年
4	供應商D1及 D2(附註)	混凝土及金屬供應公司	[998]	[3.8]	混凝土	二零一三年
5	供應商E	混凝土供應公司	[831]	[3.2]	混凝土	二零一三年
五大供應商總計			<u>[5,939]</u>	<u>[22.8]</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	建築材料 採購額 (千港元)	佔建築材料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提供予本集團的 材料	關係自下 列年份起
1	供應商B	鋼材供應公司	[3,307]	[7.5]	鋼材加固	二零一二年
2	供應商E	混凝土供應公司	[3,218]	[7.3]	混凝土	二零一三年
3	供應商A	電子材料批發公司	[2,622]	[5.9]	電子材料	二零一零年
4	供應商F	建材貿易公司	[1,309]	[2.9]	水泥、沙及磚	二零一一年
5	供應商G	燈具供應公司	[1,287]	[2.9]	照明材料	二零一五年
五大供應商總計			<u>[11,743]</u>	<u>[26.5]</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	建築材料採購額 (千港元)	佔建築材料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提供予本集團的 材料	關係自下 列年份起
1	供應商A	電子材料批發公司	5,719	[11.5]	電子材料	二零一零年
2	供應商D1及 D2(附註)	混凝土及金屬供應公司	5,068	[10.2]	混凝土	二零一三年
3	供應商I	木材產品供應公司	3,760	[7.6]	木材	二零一四年
4	供應商B	鋼材供應公司	2,154	[4.3]	鋼材加固	二零一二年
5	供應商F	建築物料貿易公司	<u>1,897</u>	<u>[3.8]</u>	水泥、沙、磚	二零一一年
五大供應商總計			<u><u>18,598</u></u>	<u><u>[37.4]</u></u>		

附註： 供應商D1及供應商D2均由同一母公司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任何五大建築材料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分包商

由於建築一般屬勞工密集性工作，為盡量加大、分配資源及利用其他專門承建商的專業知識，我們通常會按逐份合約就項目委聘分包商進行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指派分包商進行的工作包括一般屬勞工密集性或需要特定技能組合，如拆卸、圍板、混凝土、塗漆、木工、鋼材及金屬工作、鋼筋屈紮及防水。

我們的分包商包括私營公司及獨資經營者，而彼等均具備技能及人力進行獲分包的工程。我們乃按逐份合約委聘分包商，故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為確保工程優質，我們一般並不鼓勵分包商進一步分包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我們自分包商要求的材料或服務供應的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市場上存在分包商，故出現重大短缺或延誤的可能性偏低。除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我們的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而自客戶接獲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的分包費分別約為100.4百萬港元、153.2百萬港元及175.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約62.5%、62.4%及57.1%。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的最大分包商佔本集團總分包費用的約6.1%、6.1%及7.2%，而本集團的五大分包商則分別佔本集團總分包費用的約20.8%、21.2%及26.6%。有關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當中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包費佔溢利的假設性變動。本集團向分包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至45日，而我們一般乃以支票的方式結清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分包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集團現有擁有本集團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詳情及金額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背景	所收取 分包費 (千港元)	佔所收取總 分包費的 概約百分比 (%)	所提供服務	關係自下 列年份起
1	分包商A	從事鋼材及金屬工程 服務的公司	6,159	[6.1]	金屬工程	二零一一年
2	分包商B	從事提供建築工程 服務之獨資經營公司	4,152	[4.1]	拆卸工程	二零零七年
3	分包商C	從事提供小型建築工程服 務之獨資經營公司	3,847	[3.8]	一般公共工程	二零零七年
4	分包商D	從事結構工程服務之公司	3,834	[3.8]	雜項工程	二零零八年
5	分包商E	從事提供木工程服務之 公司	2,995	[3.0]	粗細木工	二零一二年
五大分包商總計			<u>20,987</u>	<u>[20.8]</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背景	所收取 分包費 (千港元)	估所收取總 分包費的 概約百分比 (%)	所提供服務或材料	關係自下 列年份起
1	分包商F	從事金屬工程供應及安裝 之公司	9,318	[6.1]	鋼材及金屬 工程	二零一一年
2	分包商G	從事提供機電及機械工程 服務之公司	7,768	[5.1]	機電工程	二零一四年
3	分包商A	從事鋼及金屬工程 服務的公司	5,349	[3.5]	金屬工程	二零一一年
4	分包商H	從事提供翻修工程之公司	5,111	[3.3]	石膏牆板及 天花工程	二零一一年
5	分包商B	從事提供建築工程 服務之獨資經營公司	4,860	[3.2]	拆卸工程	二零零七年
五大分包商總計			<u>32,406</u>	<u>[21.2]</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背景	所收取 分包費 (千港元)	估所收取總 分包費的 概約百分比 (%)	所提供服務	關係自下 列年份起
1	分包商G	從事提供機電及機械工程 服務之公司	12,987	[7.2]	機電工程	二零一四年
2	分包商I	從事提供鍛鍊服務之公司	12,125	[6.7]	鋼筋屈紮	二零一二年
3	分包商J	從事金屬工程供應 及安裝服務之獨資經營 公司	8,259	[4.6]	模板木工	二零一五年
4	分包商F	從事金屬工程供應及安裝 之公司	7,572	[4.2]	鋼材及 金屬工程	二零一一年
5	分包商E	從事提供木工程服務之獨 資經營公司	7,105	[3.9]	粗細木工	二零一二年
五大分包商總計			<u>48,048</u>	<u>[26.6]</u>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任何分包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申索。

分包流程

為於編製招標提交期間決定本集團是否須委聘分包商進行若干工程，我們須審閱項目的規格及要求以及我們的能力、資源、專業知情及項目的估計成本，而本集團所委聘的分包商項目乃按逐個項目而有所不同。

於識別本集團有意投標的項目時，我們將會向經挑選分包商提供詳情，如項目的繪圖及規格，藉以就將分派予彼等的工程取得報價。於我們獲授予項目後，我們將會與經挑選分包商磋商委聘條款。我們的地盤代理將會監察及監督我們分包商的工程。

業 務

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一般會按逐個項目與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協議。我們與分包商的合約一般要求分包商遵守招標文件相關部分的要求及條文。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與分包商的安排符合行業慣例，並可盡量減低我們在主合約項下的責任。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工作範圍

本集團將分包的工作範圍可分類為(i)純粹勞工；及勞工及材料。就僅指明勞工的協議而言，分包商僅須提供必要勞工，而本集團將會提供分包商所需的其他材料，以使彼等能夠進行獲指派工作。

(ii) 項目年期

合約項下已訂明展開及完成項目月份的項目年期。在一般及受控制情況下，我們的分包商須於合約指定期間內完成項目。為確保於合約該期間內完成項目，我們的分包商須定期向本集團匯報建築地盤進度，且本集團有權委任本集團人員就建築進度進行調查及檢驗。

(iii) 分包費及結清期

分包費乃由分包商按逐份合約向本集團報價。就分包商須自行配備所需材料及機械的情況而言，有關成本一般乃計入合約金額內。分包商將按月提交中期付款申請，據此，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將認證分包商完成的工作，而中期付將會於扣除本集團將保留的任何保留金後作出。

(iv) 分包商的權利及責任

我們的分包商一般需要遵守我們的招標文件內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並根據我們的招標文件中的相關規格進行其工作。

業 務

(v) 缺陷責任／維護期

本集團一般要求為期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期間分包商負責糾正我們或客戶識別的所有工程缺陷。倘我們的客戶識別工程缺陷，彼等將會要求我們糾紛缺陷，而我們將相應自分包商尋求糾正。

(vi) 保留金

本集團一般將會保留各中期付款的5%及直至總合約金額的5%的最高限額以作為保留金。一般而言，保留金將於工程按我們滿意完成且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30日內發還予分包商。

(vii) 算定損害賠償

為規定屬分包商控制以外的若干不可預見情況（如暴雨、颱風），算定損害賠償已獲納入，致使本集團有權就分包商的任何延誤申請損害賠償。

(viii) 重續／終止合約

本集團有權在分包商(i)未能於合約列明的指定期間內完成分包商合約；或(ii)嚴重違反分包商合約列明的規例，且仍未能於本集團口頭或帕面警告後作出任何改善；或(iii)在未經本集團同意下向其他公司或人士進一步分包合約的情況下終止分包商合約。

對分包商的監控

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總合約，我們一般須就分包商的履約及質量對客戶負責。在建築項目中，本集團會派遣人員至工程地盤以監督其分包商所進行的工商，亦審閱分包商的工程是否符合規格。本集團已實行下列措施監察指派予分包商的工程的質量及進度，藉以確保遵守合約規格及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

- (i) 所有分包商均視乎彼等的專業知識而分為不同類別，以確保彼等能夠承接相應質量、環境及風險規定的工程；及
- (ii) 本集團與分包商的負責人員進行定期及特定會議以檢討彼等的表現。

業 務

此外，為確保分包商僱員的安全，本集團就工地安全向分包商供應其安全指引。分包商將須遵守我們的安全手冊。我們的地盤管理員工將會檢驗地盤狀況及緊密監察分包商的安全表現，倘分包商未能達到我們的內部安全指引或相關法定安全規定，則將會向分包商發出警告信，而罰款及處罰視乎違反的嚴重程度可能適用。我們亦向所有新分包商提供歸納安全培養，以使分包商配備必要知識及技能處理彼等可能面對的安全事宜。

材料

本集團及／或分包商採購的材料乃視乎項目的性質及要求而定。普遍材料包括混凝土、沙、鋼材、水泥、照明材料、木材、門戶配件及金屬工程。本集團將會按照工作時間表於地盤貯存充足數量的材料，而所有經採購的材料均將會於工程地盤貯存以供直接使用。

機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購入金額約達[150,000]港元、273,000港元及671,000港元的新機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機械的總賬面淨值約為[799,000]港元。本集團的主要機械包括項目所用發電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主要機械平均年期約為一年。

視乎項目而定，我們可能會要求分包商自行配備進行指派予彼等工程所需的機械，並提供所需工人以操作機械。倘進行指派工程需要運用機械而分包商負責提供有關機械，彼等一般會訂約規定確保所用的全部機械均遵守相關法定安全要求，而分包商已經在我們的僱員賠償及承包商的全險保險中就所有個人損傷獲得保障。

NRMM規例

根據NRMM規例，除已獲批准或豁免者外，非道路移動機械均須遵守指定排放標準。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出售或出租所有受規管機械以供在香港使用均須以由環保署發出具有指定形式的妥善標籤批准或豁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僅具有妥善標籤的經批准或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獲准用於指定活動及地點（包括建築地盤）。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展局發出工務技術通告1/2015號，以實行計劃淘汰就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的公共工程（包括設備及建築合約）使用四類非道

業 務

路移動機械(即發電機、空壓機、挖土機及起重機)的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有關NRMM規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法律及規管—B.環境保護」一節。

就我們須遵守NRMM規例的機械或NRMM規例及淘汰實行計劃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已經正式取得相關豁免或批准(視情況而定)。

由於我們擁有的機械數量相對微不足道，董事認為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質量保證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藉提供符合合約及監管規定的優質服務滿足客戶需要，而我們相信此亦為我們取得成功的理由。為確保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的工程質量符合客戶規格，本集團已設立質量管理制度(QMS)，其已獲認證遵守ISO 9001:2008的規定，以供在我們的辦事處實行。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的QMS將有助維持建築服務的質量，同時使有關質量得以持續改進。

我們的QMS項下的質量監控措施包括：

- 審閱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投訴、誇獎及反饋；
- 為工人及分包商制定及檢討質量目標；
- 於使用前測試及檢驗本集團或分包商所採購的材料，以確保遵守合約規格及要求以及相關法定要求；及
- 確保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跟從供應商及／或製造商於使用所有材料、機械、廠房及設備期間所提供的指引及推薦意見。

於營業層面上，項目團隊將於獲授合約後按項目基準設立。項目團隊成員人數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合約金額、有關資格的要求以及相關合約所指明的項目團隊成員經驗而定。項目團隊將須制定檢驗及測試計劃，據此，團隊成員均獲指派有關其資格及經驗的不同職責。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重大投訴。然而，倘我們的客戶識別任何缺陷，我們將會向負責方查詢，並知會負責方盡快糾正有關缺陷。

最高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質量保證，主要負責監督及檢討本集團的QMS，以及每年更新本集團的質量手冊。有關彼等履歷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項目交付概無任何重大延誤，且概無充我們工程的質量自客戶接獲任何重大投訴。

獎項及認證

為肯定出色表現及工程質量，本集團已自下列組織取得下列獎項：

授出年度	描述	頒授組織／機構
二零一四年	「最佳混凝土維修及防水工程大獎2014」	香港混凝土維修及防水協會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合共逾290名僱員。本集團所有僱員均留駐香港。

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董事及僱員明細：

職能	於最後可行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
合約及項目管理	14
技術員工	45
安全及健康	6
工料測量師	8
監工	38
行政、會計及財政	19
地盤勞工	157
總計	294

業 務

培養及招聘政策

我們相信，持續教育及培養對維持本集團的服務質量而言乃屬重要，故我們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的人員服務本集團。作為新工作人入職的一部分，彼等將會接受有關施工現場安全的培訓。本集團亦鼓勵相關人員出席培訓課程，以緊貼行業的最新發展及最佳常規，藉以增強彼等的工作表現。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將會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當中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或補貼。本集團主要按照僱員的資歷、相關工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按照各僱員的工作表現就薪金水平及晉各進行年度檢討。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建立關係。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香港的適用勞工法例及規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勞工糾紛而就其僱員經歷任何嚴重問題或營運干擾，而本集團亦並無就挽留具經驗的員工或技術人員面臨任何困難。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自身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且我們視彼等的安全為其中一項最優先的考慮。本集團已設立安全管理系統，而其已獲認證遵守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OHSAS 18001（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法例及規管」一節），並由我們的安全部門管理，以為我們及分包商的僱員利益著想。

以下載列我們的安全管理制度主要範疇的概要：

安全手冊

本集團具有詳盡安全手冊，並乃至少獲每年檢討一次，以納入最佳行業常規，並處理及改善我們系統的特定範疇，以作為安全管理系統的持續改進。安全手冊乃分發及適用於我們的僱員以至分包商。

業 務

指定工地安全規則及程序以及安全培訓

本集團要求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了解及跟從安全手冊所載的工地安全規則。我們的工地安全規則識別普遍安全及健康隱患以及最佳行業常規，藉以防止或盡量減低不利影響。

安全委員會

安全委員會乃設立以監督及實行安全管理制度，確保已訂有的制度遵守相關健康、安全及環境準則，以及考慮僱員及分包商有關我們現行工地安全措施的反饋。該委員會亦負責執行安全政策、檢討及評估安全政策、意外率及任何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以及提供推薦意見。

外部安全審計

為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592章)，本集團將委聘外聘審計師進行外部安全審計，並對所需項目地盤進行檢驗。安全審計將評核我們的安全管理制度的效益、效率及可靠性，並識別現行制度的優點及缺點，以及提供改進建議。

賞罰制度

未能遵守我們的安全指引的分包商可能會被處以罰款。獎勵計劃已經實行以回報僱員，以鼓勵遵守安全指引。

處理僱員工傷及工作意外的程序

由於工程地盤的潛在隱患環境，建築行業的受傷並不罕見，故我們可能會不時就工傷面臨僱員的申索。

業 務

本集團的行政部及註冊安全主任負責記錄申索詳情，並處理有關本集團項目的意外及受傷的申索。並亦負責聯絡相關保險公司、申索人及(倘屬本集團管理層視為合適的較嚴重申索)取得外部法律顧問的建議。為確保記錄及處理有關申索，我們已經訂有下列安排：

步 驟	行 動
1. 報告地盤意外／事故及危險發生／近似差錯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傷者須即時向其監督或地區監工匯報受傷。(ii) 急救員將填寫「受傷／事故報告」書面表格，並就各急救處理記錄於報告表格及知會註冊安全主任。(iii) 於接獲受傷或事故通知後，註冊安全主任將會進行初步意外調查。(iv) 提交予註冊安全主任的報告表格將須於受傷日期起計7日內填妥。(v) 安全部將填寫僱員意外報告，並於受傷日期起計14日內向勞工署匯報。(vi) 倘於嚴重身體受傷後身故，本集團應於24小時內向最接近意外地點的警署報告，並向勞工處職業安全健康局匯報。
2. 意外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註冊安全主任應於任何意外／事故後匯報所有受傷意外、事故或危險發生，並進行初步調查及填寫意外調查報告。(ii) 註冊安全主任、項目經理及地盤代理須跟進意外調查報告中的建議。

業 務

步驟

行動

- (iii) 地盤安全委員會及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亦將研究意外，並將會按照調查建議即時採取行動，藉以於日後避免發生類似性質的意外。
- (iv) 倘發生任何危險及受傷意外而傷者需要留院超過24小時，則需要即時進行徹底檢驗。
3. 和解或訴訟
- (i) 本集團將會根據相關保單的條款向保險公司匯報。
- (ii) 倘該事宜屬於相關保單涵蓋的範圍之內，保險公司應加以處理。倘保險公司不承擔責任，則可能會就該事宜作出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建築地盤面臨任何致命建築意外，且並無蒙受任何牌照除去、吊銷、降級或降職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安管理制度乃屬充分。

須予匯報意外

由於建築行業工程的性質，工人面臨意外或受傷的固有風險。儘管本集團一直實行安全計劃緩減有關安全風險，工人在建築地盤發生意外不可完全避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兩宗、九宗及七宗「須予匯報意外」。五宗須予匯報意外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匯報。「須予匯報意外」指需要向勞工署職業安全主任匯報的工地意外。就任何導致僱員未能工作最少三日的意外而言，該意外應自意外日期後十四日內書面匯報。就涉及僱員身故的較嚴重意外而言，僱主須於意外後七日內知會勞工署。

業 務

下表顯示有關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須予匯報意外的受傷性質載列如下：

事故日期	事故性質	受傷工人身份	保險範圍	於最後可行日期狀況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運輸木地板時受傷；右手掌被木地板上木刺扎傷	本集團僱員	100%	保險公司解決索償，並未發生針對本集團的法院訴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套筒墜落時抱臂受傷；右臂受傷	分包商僱員	100%	保險公司解決索償，並未發生針對本集團的法院訴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錘砸時被錘子砸傷；左手拇指受傷	分包商僱員	100%	保險公司解決索償，並未發生針對本集團的法院訴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於準備搬洗臉盆時跌倒受傷；左肩受傷	本集團僱員	100%	僱員索償約420,000港元悉數獲賠 並無向本集團提出人身傷亡索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搬運玻璃板時受傷；右前臂劃傷	分包商僱員	100%	僱員索償約287,312港元悉數獲賠人身傷亡索償悉數獲賠 一項人身傷害申索，本集團非被告，因此毋須支付賠償，索償約360,000港元悉數獲賠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被泵撞擊受傷；右腿及右腳劃傷及壓傷	分包商僱員	100%	保險公司解決索償，並未發生針對本集團的法院訴訟

業 務

事故日期	事故性質	受傷工人身份	保險範圍	於最後可行日期狀況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左手中指於操作一台中型切割機時受傷；左手中指受傷	分包商僱員	100%	保險公司解決索償，並未發生針對保險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法院訴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安裝鐵欄河時被撞傷；右腳趾受傷	分包商僱員	100%	保險公司解決索償，並未發生針對保險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法院訴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清理垃圾時中指受傷；左手中指劃傷	分包商僱員	100%	保險公司解決索償，並未發生針對保險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法院訴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固定水管部件時右手小拇指擦傷；右手小拇指受傷	本集團僱員	董事確認保險公司將支付所有負債	申索金額待評定 有關僱員申索賠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段第2項案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搬運木門時被該木門撞傷；左腳／腿受傷	本集團僱員	100%	保險公司解決索償，並未發生針對保險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法院訴訟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下樓梯時受傷；右腳踝扭傷	本集團僱員	董事確認保險公司將支付所有負債	該事故已報予保險公司。受傷人士已由勞工署判傷。尚未進入法律程序。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事故日期	事故性質	受傷工人身份	保險範圍	於最後可行日期狀況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走往施工地盤時絆倒受傷；左膝受傷	分包商僱員	100%	保險公司解決索償，並未發生針對本集團的法院訴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左手小拇指被木柱軋傷；左手小拇指骨折	本集團僱員	100%	保險公司解決索償，並未發生針對本集團的法院訴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被墜落的手工具砸傷；前額受傷	本集團僱員	100%	保險公司解決索償，並未發生針對本集團的法院訴訟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於運輸建材時受傷，背部扭傷	分包商僱員	無	分包商解決索償，並未發生針對本集團的法院訴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清潔木板時被木板壓到；左手指受傷	分包商僱員	100%	保險公司解決索償，並未發生針對本集團的法院訴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移除垃圾時滑倒受傷；左踝骨骨折	分包商僱員	董事確認保險公司將承擔所有責任	該事故已報予保險公司本集團並無收到彼之任何申索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	使用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時受傷；手指受傷	分包商僱員	董事確認保險公司將承擔所有責任	該事故已報予保險公司本集團並無收到彼之任何申索

業 務

事故日期	事故性質	受傷工人身份	保險範圍	於最後可行日期狀況
二零一六年四月 七日	安裝鐵欄杆時被撞擊受傷；手指受傷	分包商僱員	董事確認保險公司將承擔所有責任	[事件已向保險公司匯報。]本集團並無收到彼之任何申索
二零一六年四月 十五日	因踩到碎砂而滑倒受傷；右膝扭傷	分包商僱員	董事確認保險公司將承擔所有責任	[事件已向保險公司匯報。]本集團並無收到彼之任何申索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五日	因踩到積水而滑倒受傷；右手扭傷	本集團僱員	董事確認保險公司將承擔所有責任	[事件已向保險公司匯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受傷人士仍在休病假且本集團並無收到彼之任何申索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十六日	因手快水管而擠傷；右手受傷	本集團僱員	董事確認保險公司將承擔所有責任	[事件已向保險公司匯報。]於最後可行日期，受傷人士仍在休病假且本集團並無收到彼之任何申索

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發生的大部分意外導致撕裂、瘀傷、扭傷或骨折受傷，其乃關於人手運輸材料、操作設備或處理材料，而董事認為有關意外的主要理由乃工人欠缺安全意識或不妥善使用設備。

原訴人就僱主賠償展開法律程序的時限為相關事故日期起計兩年，而普通法項下針對我們作出的個人受傷申索的時限則為產生行動因由當日或原訴人得悉當日起計三年。我們已遵守適當法例及規例投購保險，務求就有關僱員工傷提供充足保障，而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因而產生任何重大責任。因此，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該等意外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引起，且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因此，其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的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下文「保險」一段。因此，董事

業 務

認為，因須予匯報意外(受傷僱員未有向本集團提出任何僱員賠償申索及／或人身傷害申索)而將會產生的潛在申索屬於保單涵蓋範圍，並將會由保險公司及其律師交涉及處理，而本集團將毋須就該等潛在申索產生任何不可預見的額外重大開支。

意外率及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

建築行業平均率與本集團每1,000工人意外率及每1,000工人致命率的比較表格載於下文：

	建築業 (附註1)	本集團建築地盤 (附註2)
二零一三曆年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40.8	12.9
每1,000名工人致命率	0.277	0
二零一四曆年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41.9	33.2
每1,000名工人致命率	0.242	0
二零一五曆年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39.1	23.0
每1,000名工人致命率	0.200	0

附註：

- (i) 該等數字乃摘錄自勞工署職業安全健康局發出的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
- (ii) 本集團的比率乃經參照受傷數目除以本集團建築地盤於歷年的每日平均地盤工人，再將結果乘以1,000。每日平均地盤工人包括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工人。

業 務

顯示本集團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的表格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曆年	0.43
二零一四曆年	1.10
二零一五曆年	0.77

附註：

- (i)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為顯示於期間工作的指定時間(如每100,000小時)發生損失工時受傷次數的次數。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乃以本集團於年度發生的損失工時受傷數目除以本集團及分包商工人於該年度工作的時數計算得出。「工人工作時數」指本集團工人於該年度內的「工作日」工作的總時數(假設為每個工作日10小時)。工人於2013曆年、2014曆年、2015曆年的工作日數目分別為298日、297日及297日，而每個工作日工作的工人人數均可能不同。「工作日」界定為本集團至少一名工人工作的日期，而不論該日是否公眾假期。因此，工人於每年度工作的工時總數均有所不同，視乎項目的工程進度及要求而定。
- (ii) 我們的損失工時受傷乃按本集團收取的相關醫療證明書釐定。

根據以上可得資料，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意外率乃低於行業平均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建築地盤並無錄得任何致命受傷。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乃符合上文所披露的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經考慮到我們的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低於二零一三曆年、二零一四曆年及二零一五曆年的行業平均分別約40.8、41.9及39.1，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乃屬有效。

除本文件本節「訴訟、仲裁及潛在索賠」一段所披露者外及據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其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有關安全及健康的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將會繼續部署充足資源，並致力維持及加強我們的安全管理政策，藉以減低有關安全事宜的風險。

季節性

我們的董事相信，樓宇建築服務、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以及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的行業並不存在任何重大季節性。

保險

一般而言，當我們作為總承建商行事時，我們將會就整個項目投購及維持僱員賠償保險及分包商全險保險。承建商全險保單一般涵蓋建築期。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保險成本分別約為[3,300,000]港元、[5,8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董事認為，經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的營運及當前行業慣例，現有保險保障乃屬充足且與行業慣例一致。

僱員賠償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均須投購保單，以涵蓋彼等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有關彼等全部僱員工作時受傷的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總承建商須向任何於受僱於分包商期間受傷的分包商僱員支付賠償。

分包商全險保險

就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所從事的項目而言，我們須投購分包商全險保險，以涵蓋分包商因彼等的承包工程項下的樓宇及建築物潛在損毀以及因分包商所進行的承包工程而造成的第三方潛在身體受傷或第三方財產損毀而產生的責任。

其他保險

此外，我們亦投購辦公室保障保險，其涵蓋(其中包括)(i)辦公室內的辦公室物件損失及損毀；(ii)辦公室物件損失及損毀導致工作成本增加；(iii)損失金錢；(iv)向因任何在辦公室偷竊或試圖偷竊的人士惡意襲擊而受傷的僱員作出賠償；及(v)公眾責任。根據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我們為第三方投購汽車保險，其涵蓋汽車使用者對第三方身故或身體受傷的責任。

環境事宜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於建築地盤的營運須遵守若是環境規定，主要包括有關空氣污染管制、噪音管制、水污染管制、棄置廢物、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共衛生管制者。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例及規例」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香港適用環境法例及法規年度總合規成本分別約為808,000港元、648,000港元及662,000港元，主要由交通成本及廢棄材料丟棄費用構成。

業 務

董事相信，環境保護為管理層的責任，且本集團一直致力遵守法律規定及有關環境、防止污染、減少建築廢物及節省資源方面的其他規定。

本集團已於近期就環境管理系統取得ISO14001:2004。我們要求僱員及分包商跟從我們的環境計劃，藉以確保妥善環境保護管理及遵守法定規定。部分措施包括（其中）：

範疇	措施
空氣污染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地盤所用的任何汽車或項目將會就燃料、潤滑或液壓系統洩漏所造成的濺漏受到監察。(ii) 將會使用濕潤真空或清洗方法進行混凝土及工程區域清潔，以盡量減少塵埃。(iii) 將會禁止使用廢氣排放量過高的機械設備。
水污染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任何辦公室、地盤食堂或廁所設施的污水均會直接或間接以泵的方式引導至污水渠或污水處理設施。(ii) 化學廢料乃貯存於穩當容器，經封口以防止雨水滲入，而倘涉及液體，則貯存區將以具有充足空間的土堤圍繞，以容納預測溢出部分。(iii) 於濕潤及泥濘狀況的期間，卡車及重型汽車不得離開地盤，除非已經進行有效輪胎清洗。
棄置廢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普通使用棄置容器將用作存入受控制廢物（即無害工業或特殊廢物），並將設於建築及地盤建立區。(ii) 將會刊登通知，清楚列明可以或不可通過普通使用棄置略去方式棄置。(iii) 於普遍安全及環境檢驗／審計檢查廢物略去方式及其他容器。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不遵守或違反有關環境保護的任何法律及法規。

市場及競爭

新樓宇建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樓宇建造行業由二零一零年約507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1,020億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5.0%，主要由於住宅單位需求上升及政府持續加大公共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投資所致。

鑑於香港的出口型經濟特性、國際形象及免稅優勢，香港零售業於宏觀經濟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儘管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經濟下滑，環球經濟於一連串刺激措施下有望呈現復甦勢態。中國內地的經濟發展亦有望帶動香港市場。而零售銷售總量的復甦將帶動商業樓宇的需求上升。得益於穩定的經濟增長及政府持續投資公共基礎設施建設項目，預期至二零二零年，新樓宇建造行業將以約7.8%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至約1,485億港元。

改建、加建及樓宇裝修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改建、加建及樓宇裝修服務業由二零一零年的約97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69億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1.6%，主要由於生活水準及要求上升，公眾對樓宇安全及工程質素要求提高，進而對該行業的需求增加。

住宅樓宇通常每10至20年須進行修葺。商業大廈的修葺服務頻率通常較高，每年一次，因商業大廈的公共設施較易過度使用。此外，隨著香港與中國內地合作加深，預期大量旅客進入香港，將加重香港基礎設施及樓宇的負擔，致使對改建、增建及樓宇裝修服務的需求上升。預期改建、加建及樓宇裝修服務將以約7.5%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至約243億港元。

業 務

維修及修復歷史性建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歷史建築維修及修復業由二零一零年的約2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3億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0.2%，主要由於政府透過各類計劃以及向私人擁有歷史建築提供資助以鼓勵保育等措施，致力保護、保育及活化歷史遺跡及遺址。

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宣佈成立規模5億港元的歷史建築保育基金，在古物諮詢委員會的指引下對歷史建築實施保育。因此，歷史建築維修及修復將得到來自政府的資助，進而大幅加速該分部的發展。預期歷史建築維修及修復業將以約5.3%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至約4億港元。

競爭力分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建築市場五大參與者二零一五年的收益約為1,192億港元，佔市場總收益約20%。此外，業務涵蓋(i)新樓宇建造，(ii)改建、加建及樓宇裝修服務，及(iii)歷史建築維修及修復的建築公司較為分散，五大參與者佔市場總值約8.7%。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建築工程市場的競爭前景」一段。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總承建商及分包商之關係及憑藉長期項目經驗累積的聲譽乃香港建築工程業發展之重要因素。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准入門檻」一段。

知識產權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登記一個域名，而董事認為其乃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即香港的<http://milestone.hk>。有關域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C.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業 務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成功在香港取得三個商標。有關標誌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C.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i)我們嚴重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情況。我們亦並不知悉任何就嚴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待決或威脅進行的申索。

物業

本集團在香港擁有三項物業，而其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呎)	用途
香港新界荃灣國瑞路88號新豐中心9樓12室 (包括其天台)	3,282	辦公室
香港新界荃灣國瑞路88號新豐中心3樓4室	2,078	辦公室
香港新界荃灣國瑞路88號新豐中心地下V10 停車位	不適用	停車位

我們並無從事上市規則第5.01A(2)條界定的任何物業活動。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擁有任何賬面值超過總資產的15%的單一物業。毋須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節規定的豁免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15]項租賃物業，而其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	出租人	租期	租金／許可費	用途
香港英皇道1號 柏景臺1座39樓 F室	1,210	Mexico City Ltd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兩年	月租41,500港元	董事(梁先生)
香港盛泰道100號 杏花村49座22樓 08室	989	Cho Chun Fan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六日止兩 年	月租29,800港元	董事(林先生)
香港荃灣國瑞路 88號新豐中心3樓 03室	1,942	Wong Siu Yung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兩年	月租18,000港元	貯存機械及設備
香港新界荃灣 國瑞路88號 新豐中心9樓16室	1,561	Woo Siu Man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兩年	月租19,000港元	貯存機械及設備
香港新界荃灣 國瑞路88號 新豐中心8樓16室	2,097	Wong Lai Kuen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兩年	月租20,000港元	辦公室
香港新界葵涌 傅屋道19-25號 正興工業大廈 地庫5號停車位	不適用	Genter Garment Ltd	每月續約	月租5,000港元	辦公室
香港新界葵涌 傅屋道19-25號 正興工業大廈 地庫6號停車位	不適用	Genter Garment Ltd	每月續約	月租5,000港元	辦公室
香港新界葵涌 傅屋道19-25號 正興工業大廈 地庫7號停車位	不適用	Genter Garment Ltd	每月續約	月租5,300港元	停車位
香港新界葵涌 傅屋道19-25號 正興工業大廈 地庫22及23號 停車位	不適用	Genter Garment Ltd	每月續約	月租5,100港元	停車位
香港荃灣國瑞路 88號新豐中心 #M8停車位	不適用	Main Shine Development Ltd	每月續約	月租3,300港元	停車位

業 務

地點	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	出租人	租期	租金／許可費	用途
香港荃灣國瑞路 88號新豐中心 兩個非固定停車 位	不適用	Li Nim Sang	每月續約	月租8,000港元	停車位
香港葵涌梨木道 32-50號金運工業 大廈二座15樓F室	不適用	Jerta Company Ltd.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四日止 兩年	月租6,000港元	貯存機械及設備
香港九龍荔枝角 寶輪街9號14樓	[7,793]	LCK Real Estate Ltd.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三年零四個 月	截至二零一六 年十一月三 十日止四個 月許可費 \$1.00港元及 截至二零一 九年十一月 三十日止 三年月租 220,000港元	辦公室

我們利用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國瑞路88號新豐中心3樓4室及9樓12室的自有物業作為辦公室。上述物業的入伙紙及大廈公契及管理協議上註明的准許用途為非住用用途的工廠，用作工業或倉庫用途。據此，上述物業目前的用途並不符合所准許的用途。本公司已就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14樓的物業（「新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簽訂許可證協議及租賃協議。新辦公室物業目前正進行翻新，我們的辦公室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左右遷至新辦公室物業。其後，我們擬終止租用新豐中心3樓的倉庫、7樓的辦公室及停車位，並擬將我們於新豐中心3樓的自有物業出租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而新豐中心9樓的自有物業及停車位將出租予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翻新的成本屬微不足道。基於上述，董事預期辦公室搬遷不會令業務構成任何潛在中斷。

訴訟、仲裁及潛在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段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曾經及正在涉及任何重大申索、仲裁或訴訟或針對本集團的重大待決或威脅進行申索、仲裁或訴訟。

業 務

以下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尚未解決申索及訴訟：

編號	申訴人／原訴人	性質	已申索總額	狀況
1.	原訴人： 本集團的分包商	原訴人就窗簾及帳篷安裝的兩張發票最後一期分期付款提出申索。 紛原訴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對本集團提出申索。	25,428.4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審判
2.	原訴人： 訊達工程的僱員	原訴人就彼於建築地盤工作期間蒙受的(左肩痛)作出僱員賠償申索。 意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生。	待評定	已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作出僱員賠償條例項下的申索。 個案已經由保險公司承接。

我們的董事認為，行業內發生個人受傷申索及僱員賠償申索均並非不慣常。我們已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投購保險，藉以就有關僱員工作相關受傷提供充裕保障。因此，董事認為，以上僱員賠償申索及個人損傷申索均由本集團投購的保險所保障，且未有及並不預期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的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保險」一段。

業 務

經考慮到(i)上述預期相關保險的保障；及(ii)本文件附錄四「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所述由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概無就上述持續申索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作出任何撥備。

就有關僱員賠償申索及普通法個人受傷申索的潛在訴訟而言，經考慮到(i)有關申索將會否展開存在不明確性；(ii)相關申索所涉及的總金額並不明確；及(iii)上述由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概無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作出任何撥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申索及訴訟的詳情：

編號	申訴人／原訴人	性質	和解總額	和解方式
3.	原訴人： 進階建築分包商 的僱員	原訴人就彼於建築地盤 工作期間蒙受的 損傷作出僱員賠償及 個人損傷申索。 意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 發生。	僱員賠償為 287,312港元	有關僱員賠償的申索 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 和解。和解乃由 本集團投購的保單 所涵蓋。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作 出僱員賠償條例項 下的申請，當中進 階建築為第二答辯 人。 本集團並非個人損傷 申索的被告，因此 毋須支付有關賠償
4.	原訴人： 訊達工程的僱員	原訴人就彼於建築地盤 工作期間蒙受的損傷 作出僱員賠償申索。 意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 發生。	420,000港元	申索已於二零一六年 二月和解。和解乃 由本集團投購的保 單所涵蓋。 已經於二零一五年七 月作出僱員賠償條 例項下的申索。

業 務

編號	申訴人／原訴人	性質	和解總額	和解方式
5.	原訴人： 建築地盤的另一佔用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責任條)的僱員	原訴人就彼於建築地盤工作期間所受損傷作出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申索。 意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發生	僱員賠償申索 477,123.76港 元	僱員賠償申索已和解。原訴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終止對本集團人身傷害申索。
6.	原訴人： 進階建築分包商的僱員	原訴人就彼於建築地盤工作期間蒙受的損傷作出僱員賠償及個人損毀賠償申索。 意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發生。	僱員賠償申索 94,770港 元 人身傷害申索 85,000港 元	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申索由本集團支付。由於事故發生日期後逾一年方作出申索及匯報，故本公司並無獲得保險公司彌償。
7.	原訴人： 汽車意外的受害人	原訴人就因涉及汽車意外對其汽車造成的損毀作出賠償申索。 意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發生。	22,000港 元	申索金額由進階建築(涉及汽車意外的汽車擁有人)及司機(進階建築汽車的司機均等攤分，各自支付11,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涉及並不遵守香港法例項下監管規定的訴訟詳情載於本文件本節下文「不合規事宜」一段。

業 務

不合規事宜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抵觸《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9I章)及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9J章)

不合規事宜	事故日期	處罰及狀況
未能採取充分措施防止人士於香港國際機場的建築地盤墜下，抵觸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條例第38B(1A)條、第68(1)(a)條及第68(2)(g)條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定罪，並處以罰款13,000港元。
未能確保建築工程概無使用尖物材料或遺留於進行建築工程的地點，而尖物對香港國際機場建築地盤僱用的工人構成危險，抵觸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條例第51(2)條、第68(1)(a)條及第68(2)(g)條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定罪，並處以罰款3,000港元。
未能在香港國際機場的建築地盤以具有充足強度的鈎環／圈／接口連接吊腳的上端，抵觸第59J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條例第18A(a)條及第19條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定罪，並處以罰款2,800港元。
未能在香港國際機場的建築地盤於起重儀器標示安全載重量觸第59J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條例第11(1)條及第19條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定罪，並處以罰款4,500港元。

業 務

不合規事宜	事故日期	處罰及狀況
未能在香港國際機場的建築地盤在使用前測試及檢查吊帶，抵觸第59J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條例第18(1)(d)條及第19條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定罪，並處以罰款3,000港元。
未能在香港國際機場的建築地盤在使用前測試及檢查鎖鏈，抵觸第59J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條例第18(1)(d)條及第19條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定罪，並處以罰款3,000港元。

據董事確認，產生針對我們的定罪乃由於工人並無遵循本集團的安全指引所致。本集團相信該等不合規事宜並不涉及本集團及董事的蓄意行為不當、欺詐或不誠實。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涉及本集團不合規事宜的待決訴訟。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以上不合規事件所引致的定罪的法律後果（各自均涉及處以不超過13,000港元的罰款）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該等不合規事故並無對本集團或系統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違反僱員賠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之不合規事宜

- 不合規事宜詳情及原因以及補救措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節，就任何導致僱員無法工作至少三天的意外事故而言，事故須於發生日期後十四天內以指定表格（表格2）呈報勞工委員會。

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未能就本集團或分包商五名員工之受傷呈報表格2。

事故日期	延遲呈報原因	補救措施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了解僱員受傷原因及程度需額外時間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呈報表格2

業 務

事故日期	延遲呈報原因	補救措施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由於我們行政員工無意之疏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呈報表格2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五日	緊隨事故發生后傷勢並不嚴重，但一段時期後惡化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呈報表格2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由於我們行政員工無意之疏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呈報表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傷勢並不嚴重，但一段時期後惡化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七日呈報表格2

- **潛在最高罰金／罰款**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6)節，若無合理理由未能給出通告，則僱主將承擔刑事責任，僱主將處以罰款最高50,000港元。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建議，該起訴可能為公訴罪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節任何不合規事宜的訴訟時限應為六個月。上述延遲呈報表格B已失起訴時效，由於相關上述延遲呈報時間已屆滿六個月期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或高級行政人員的起訴，彼等亦未就上述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節不合規事宜而處以任何罰款或罰金。因此，並未於財務報表內就不合規事宜潛在責任作出撥備。

抵觸稅務條例(第112章)

- **不合規事宜詳情**

我們於香港的經營附屬公司未遵守《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52(4)條於該等僱員開始受僱後三個月內提交僱員開始受僱的通知書(56E表格)，及未遵守稅務條例第52(5)條於該等僱員預期離職日期前一個月內提交僱員將停止受僱的通知書(56F表格)。

業 務

- **不合規事宜原因**

我們負責僱員記錄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不熟悉及不了解相關法律及法規，誤以為提交IR56BS表格已充分遵守稅務條例項下有關僱員薪酬及退休金的所有申報要求。

- **緩解措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及之後開始受僱或停止受僱的本集團員工的相關通知書已於規定時限內上交。

- **潛在最大處罰／罰款**

根據稅務條例第80(1)條，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未遵守稅務條例第52(4)條及第52(5)條有關呈交56E表格及56F表格，即屬犯罪，每項罪行最高處罰款10,000港元。根據稅務條例第80(3)條，第52(4)條及第52(5)條項下不合規事宜訴訟時限為犯罪測評當年內或犯罪期間或屆滿後6年內。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不合規事宜罰款最高可達2,760,000港元，預期罰款為690,000港元。香港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該等不合規事宜不會產生稅務影響，且無證據表明該等不合規事宜構成避免或減少本集團稅務負債的計劃，倘稅務局決定採取行動，不合規事宜可能通過與控方私了解決。此外，由於香港經營附屬公司已於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上交所有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稅務局應當已由報稅表全面獲悉每名僱員之稅務義務，因此未能呈交56E表格及56F表格屬技術原因。因此，香港法律顧問告知，稅務局可能不會就未能上交56E表格及56F表格而對本集團採取強制措施；因此，被起訴的可能性為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或高級行政人員的任何訴訟，彼等亦無受到與上述抵觸稅務條例第52(4)條及第52(5)條有關的任何罰款或處罰。因此，並無就不合規事宜潛在負債而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控股股東已經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本集團彌償(受限於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因本集團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的任何訴訟、仲裁、法律程序及／或不合規事宜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有關彌償契據

業 務

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我們的董事認為，上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避免再度發生不合規事故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避免日後再度發生任何不合規事宜，本集團已經按照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採納及實行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

- i. 地盤代理密切監察建築地盤的安全性環境，包括確保：
 - 各進入地盤的人士均戴上合適的安全頭盔；
 - 地盤已經安裝合適及充分的安全設施，如電導線；
 - 如有需要，工作平台、護欄、障礙物等。
- ii. 地盤代理根據僱員賠償條例向勞工署匯報意外，並存置意外登記冊並及時（如有）向總經理傳閱該登記冊。
- iii. 項目經理進行額外不定期地盤到訪，以確保建築地盤已訂有所有安全措施。
- iv. 執行董事負責監察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更新，並與地盤代理作相應討論。如有需要，將會向外部律師諮詢法律意見，並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知會重大事宜。
- v. 定期（最少每年）就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向地盤代理及項目經理提供培訓及講座。
- vi. 我們已指派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負責在稅務條例規定時限內準備並呈交56E表格及56F表格予稅務局局長，以規避任何未來不合規事宜。

業 務

為確保上述安全措施落實執行，內部監控顧問已對上述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跟進審閱，且並無發現任何例外事宜。鑑於該情況，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贊同，經改善後的監控措施足以有效地避免再度發生不合規事宜。

經計及(i)不合規事故乃無心之失，執行董事並無涉及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且對執行董事之誠信並無任何質疑；(ii)本集團已盡力在適用且可行的情況下糾正所有不合規事故；及(iii)上文所述經改善後的監控措施已落實執行，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贊同，上述不合規事故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指的執行董事適切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所指的[編纂]適切性。

內部控制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覆蓋主要業務範圍，如收入及收據、項目成本管理、人力資源及工資、固定資產、庫存及現金管理、財務報表編製及資訊科技。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識別風險及內部控制缺陷，不時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於必要時實施額外的控制措施以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有關我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一段。內部測評、內部調查及常規調查之結果將於董事會報告予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審閱財務資料並監督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隨時保障股東的投資以及我們的資產。於籌備[編纂]期間，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詳細評估本集團於本公司若干業務程序的內部監控的充份性及有效性。本集團將考慮聘請內部監控顧問以履行[編纂]後內部監控措施相關的內部監控審閱。

風險管理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日常業務經營中，我們主要面臨(i)與我們整體監督體系有關的控制風險；(ii)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常規風險；(iii)營運風險；(iv)於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及(v)於宏觀經濟變動有關的市場風險。

業 務

以下載述我們的主要業務風險及對應緩解之內部控制步驟：

風險控制

董事已識別若干風險，包括不適當及不一致的行為、未能發現不道德行為、錯失或潛在欺詐及未獲授權取得保密資料。為控制該風險，本集團已在員工手冊及本公司政策內做出批註，要求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遵守。

監管風險管理

於[編纂]後，本集團可能面對違反上市規則的風險。我們已指派制定人員至少每年更新本公司政策的內容，並將上市規則的新修訂本分派予全體董事及僱員。我們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本集團亦將聘請法律顧問，以就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負責維持營運、評估營運風險及執行我們項目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不時到訪項目地點，並會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回報項目營運的違規行為以尋求指示。本集團重視道德價值以及房子欺詐和賄賂。

我們已設立舉報計劃，此舉將促進部門與業務單位之間的溝通以匯報任何違規行為。

信貸風險管理

倘我們的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可能會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所有合約的付款條款必須獲執行董事批准。在決定是否遞交報價之前，本集團將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譽度及合約條款等因素。

此外，執行董事亦考慮我們每名客戶的業務關係時間長短、過往信譽、財務實力及還款記錄，以監察付款情況。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財務及會計部門會監察清付情況。就預期待付的結餘，財務及會計部門將會加以注意，並將採取適

業 務

當的跟進行動。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協定的信用期後尚未清付時，則有關結餘將被歸類為逾期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應收款項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變量(如GDP、利率)出現變動及其他市場變化有關的一般市場風險。執行董事負責識別及評估潛在市場風險，並不時制定政策以降低此等市場風險。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深明實現高水平企業管制標準的價值及重要性以加強企業表現、透明度及問責性，從而贏得股東及社會大眾的信心。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將於[編纂]前採納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訂立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委員會」一段；
- (ii)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及股東通訊政策的職權範圍；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具備會計專業知識；
- (iv) 董事會主席為梁先生領導董事會。梁先生負責對本集團作出整體指示及策略規劃、召開董事會會議及確保全體董事及時取得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 (v) 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細則所許可者除外；
- (vi) 根據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
- (vii) 本公司將參考守則採納一套全面的公司政策，涵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業 務

(viii) 本公司將考慮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企業管治進行定期檢討以確定在[編纂]後持續合規；及

(ix) 公司秘書將檢查及確保各董事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預期將遵守守則，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我們的董事、主席及日常營運管理、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我們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集團將於我們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我們是否已遵守守則，並將於納入我們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